

证券代码：874786 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467号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宣成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- 1.1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;
- 1.2 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;
- 1.3 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;
- 1.4 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;
- 1.5 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;
- 1.6 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;
- 1.7 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8);
- 1.8 修订后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;
- 1.9 修订后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;
- 1.10 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;
- 1.11 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;
- 1.12 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3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1.1-1.9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

拟设立独立董事，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以议案一生效为前提条件。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7名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该议案最终以议案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推荐，公司拟选举戚程博、吴立、申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1.1 《提名戚程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戚程博先生简历：

戚程博，男，198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，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；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，任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9月至今，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；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，任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1.2 《提名吴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吴立先生简历：

吴立，男，1987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，任香港韦业显律师行资深中国法律助理；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，任浙江标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，任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2018年3月至今，任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。

1.3 《提名申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申志刚先生简历：

申志刚，男，1984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，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，历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、车间副主任；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，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；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，任领焊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5年4月至今，任温州理工学院机器人工程学院专职教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现在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